

试论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相互关系

汪 国 训

精神生产是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多次出现和论述过的一个重要的历史哲学范畴。可是迄今为止,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却没有对它进行多少认真的社会学考察。由于精神文明的建设,需要对精神生产这个历史唯物主义范畴进行理论分析,于是报刊上陆续发表了一些这方面的文章。但其中有些问题有待深入探讨。兹就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相互关系问题谈谈个人的粗浅看法。

在谈到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精神生产的观点时,人们通常都援引《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的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①对这段话也出现了不同的理解。

一种观点认为,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意见,精神生产就是“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即意识生产,也就是“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生产,它以生产观念形态的产品(思想、概念、方案、计划、理论体系等等)为目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根本没有把精神生产等同于意识生产。意识生产除了包括精神生产之外还包括日常意识生产。所谓日常意识生产指的是同物质活动、现实生活交织在一起的初级形式的意识生产。精神生产则指高级形式的意识生产,这种生产虽然也为物质活动、物质生产所决定,但并不和它们交织在一起,并非它们的直接产物,而是同物质生产相分离,由某一阶级的知识分子专门制定的。

上述两种观点都有可商榷之处。前一种观点把一切人类社会意识的生产都看成是精神生产,当然是正确的,但停留在这一点就有些笼统。后一种观点把整个意识的生产划分为两大类型,并对它们进一步作些具体规定,这种想法很有价值。但问题在于不能把“精神生产”这个概念局限于指高级形式的意识生产。

第一,如果说,只有在阶级社会里从物质生产中分离独立出来的意识生产才叫精神生产,那么,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就不存在精神生产了。因为原始社会里精神生产尚未从物质生产中分离独立出来,而共产主义社会里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复归于统一。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要研究的是整个物质生产及同它对应的整个意识生产,而不仅仅是“意识生产”的一部分的“精神生产”。这样的“精神生产”是不能与物质生产对称的。诚然,分析高级形式的意识生产在整个意识生产的研究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应该加以重视,也应该有一个比较合适的名称,这个高级形式的意识目前至少有三种说法:“社会意识形式”、“思

想体系”、“理论意识”。我认为“思想体系”比较合适些。众所周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把社会意识分为两个基本层次，即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或叫“日常意识和思想体系”。日常意识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的意识。它包括：人们一代接一代在多年劳动过程中积累的经验知识；作为人们生活条件直接影响下形成的观点、习惯、感情、愿望总和的社会心理。思想体系是指思想和观点的完整的体系。因此，给这两种社会意识生产分别取名为“日常意识生产”和“思想体系生产”显然是合理的。

第三，把“精神生产”规定为只是“由某一阶级的知识分子专门制定出来的”高级形式的意识生产并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要说明这一点，可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册第296页上的两段话。

一段话是：“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因而人们的精神生产的性质也由这两者决定。”句中的三个“人们”显然指包括非知识分子在内的该社会的全体成员，决不是仅指专门制定思想体系的知识分子。

另一段话：“施托尔希所理解的精神生产，还包括统治阶级中专门执行社会职能的各个阶层的职业活动。……施托尔希不是历史地考察物质生产本身，他把物质生产当作一般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来考察，而不是当作这种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地发展的和特殊的形式来考察，所以他就失去了理解的基础，而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够既理解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组成部分，也理解一定社会形态下自由的精神生产。”这里的“自由精神生产”就超出了某一阶级知识分子专门从事的高级形式的意识生产的范围。

还有一个误解。马克思恩格斯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②有的同志据此理解为：“被统治的劳动人民，由于不占有精神生产资料，而失去了进行精神生产的可能性。”在德文版中，马克思恩格斯上面这段话的原文“没有精神生产资料”中的“没有”一词翻译得不妥当。因为这里所用原词“abgehen”的意思是“缺乏，缺少”，而不是“没有”。③从事实来看，说被统治的劳动人民根本没有或不占有精神生产资料也是不对的。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是无法进行精神生产的。而出现在一切民族各个历史时代的大量民间文学艺术、民间手工艺品、民间发现发明等就彻底否定了非知识分子的劳动群众不占有任何精神生产资料，从而不可能进行精神生产的说法。

总之，把“精神生产”局限于高级形式的意识生产是不合适的，既违反事实，又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原意。

因此，需要对“精神生产”这个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有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

要了解“精神生产”的含义，必须弄清“生产”的含义。马克思说：“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④有人说，生产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人们，通过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即物质财富的过程。显然这是一种把生产等同于物质生产的经济学概念。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看，这一定义是片面的。因为它认为生产不仅应当包括物质生产，还应当包括精神生产，是两者的统一。

如果说：生产是社会人为了满足自己的一切需要（包括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等）而按一定的意图进行的一种旨在改造一切对象世界（包括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以创造产品（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的活动，那么相应的物质生产就是社会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而按一定

意图进行的一种旨在改造客观世界以创造物质产品的活动，而精神生产则是社会人为了满足自己的精神需要而按一定意图进行的一种旨在改造主观世界以创造精神产品的活动。

正确地规定什么是“精神生产”，对于阐明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相互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的确，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是社会领域中的两个基本层次。前者是第一性的、基本的，后者是第二性的、派生的。前者决定后者，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后者对前者又有积极的反作用。人们对这些原理作了不少的考察，总的观点应该说是正确的。问题主要在于物质生产怎样决定精神生产？精神生产又怎样反作用于物质生产？这种相互作用一般说来主要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即通过中介因素发生影响的？这些中介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哪些？它们在形成精神生产的相对独立性方面起着什么作用等。

马克思指出：“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是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⑤

这是马克思批评施托尔希时说的话。同样，如果不从精神生产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也不可能理解这两种生产的相互作用和精神生产的特征。

当然，要真正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等于专门研究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全部发展史。这里只能简略地有选择地谈谈其中的若干要点。

在人类的原始时代，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同人们的物质生产、同人们的物质交往直接交织在一起。那时社会生产基本上是统一的、没有分化的，不过已经开始了自发形成的两种生产的区分的萌芽，特别是原始社会末期这种萌芽日益明显。随着物质生产的继续发展，社会结构中出现了新的因素：私有制和阶级，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一些对社会往后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包括国家政权在内的）上层建筑现象。于是掌握物质财富的阶级借助于手中控制的权力开始把原始时代已有萌芽的两种生产的分工巩固下来并加以扩大。这时分离出来的精神生产者主要从事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几乎与此同时，“分工也以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的形式出现在统治阶级中间。”⑥在整个封建时代，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尽管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分化仍在不断地扩展和加深，但整个说来没有出现根本的、重大的变化。显著的变化主要发生在形式方面，即各类精神生产越来越依附于、从属于基督教神学体系（这里仅就欧洲的状况而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以空前的规模加速着社会的劳动分工，从而造成社会结构的巨变，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因素：新兴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民族国家、世界市场以及包括民主制在内的相应的政治上层建筑等。所有这些就为精神劳动从直接的物质生产领域分离出来，为独立的精神生产部门创造了条件。

总之，精神生产是一部分一部分地从统一的社会生产中逐渐分离独立出去的。这个过程至今没有完结，至少在可能预见的未来是不会完结的。现时，与两种生产相分离的过程同时并存的还有早已开始了的它们复归于统一的过程。

在说明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相互关系时必须强调中介因素的作用。物质生产的需要不仅通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折光来影响精神生产，而且通过政治制度等其他各种中介因素（包括其他上层建筑因素、地理环境、人口素质、国际关系、民族性格等，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社会分工的发展）来影响精神生产。社会越发展，社会结构越复杂，中介因素就越多，它们的影响就越大，因而物质生产对精神生产的决定作用就越不明显，越为中介因素的作用所掩盖或

冲淡。在这种情况下，精神生产的“曲线”发展也就越具特色，这种“曲线”发展同物质生产本身的发展表面看来就越疏远、越不一致、越显得不遵循“同一些规律”。马克思写道：“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⑦马克思这里所说的“生产”是社会生产，而不是物质生产。我觉得马克思的意思是说，作为特殊方式的社会生产的精神生产服从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而不是作为物质生产的特殊方式的精神生产服从物质生产的普遍规律，因此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遵循同一些规律。正是在这种概念的支配下，人们忽视了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的一致必须以这两个社会实践领域的不一致和分歧为前提。由此产生把社会经济生活的原则和规律直接外推到精神活动领域，抹煞或贬低中介因素作用的错误。精神生产同物质生产之间严格的一义性联系是根本不存在的，后者只是在总的倾向这个意义下决定前者的发展。

同时也不能认为一切种类的精神生产都同物质生产有比较直接的联系。一般说来，科学技术的生产同物质生产的关系比较密切、比较直接，而哲学、艺术生产则要疏远得多。当然，科学技术生产和哲学艺术生产只是精神生产中的两种极端的类型，就它们同物质生产的联系而言，还存在着许多种中间类型的精神生产。有人试图把一切精神生产归纳为两大部类，即知识文化的精神生产和思想道德的精神生产。这种划分是不妥当的。比较正确的划分似乎应该是这样两大类，即日常意识的精神生产和思想体系的精神生产，后者又可分为上层建筑和非上层建筑两小类。非上层建筑的精神生产则包括同物质生产联系更直接的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等领域学科的研究以及同物质生产联系较疏远的数学、语言等学科的研究。此外还应该根据列宁关于每个民族中都存在两种文化的论断，把一定时代每个民族的精神生产区分为精华性的文化生产和糟粕性的文化生产。正是由于精神生产本身构成的复杂性以及起着不同作用的众多的中介因素，导致精神生产发展的不平衡规律。

最后要说及的是有一种看法认为，“精神生产问题上的唯物主义观点”是：“每一时代的精神生产始终是该时代物质生产的直接或间接的体现”。这显然是把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的相互关系这一社会学问题同精神与物质的相互关系这一认识论问题混为一谈了。可以说某些精神生产的产品内容是物质生产过程和结果的直接或间接的反映，但不能说精神生产是物质生产直接或间接的体现。例如同一教师可以在同一教室对同一群学生用同一教学方式讲课，前一小时讲原始人用石器生产的情况，而在后一小时则讲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工人用机器生产的情况。只有就讲课的内容才能把前后两小时的精神生产看成是不同历史时代物质生产的某种反映，从讲课的过程和方式而言，有时几乎找不出任何差别。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有同志说，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了“精神生产概念”。其实早在一年多以前写成的《神圣家族》一书中就已经并列地明确提出了“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俄文版误将“abgehen”译为“нет”。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上册，第296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1页。